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现金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 8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参加并审议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有关公司现金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对相关情况介绍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已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进行了事前认可。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且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可行，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赵曙明 郑万青 郑勇军 于永生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1 日